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0號

- 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
- 06 代 理 人 黄示亘律師
- 07 相 對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3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81號清
- 13 償借款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所示專利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
- 14 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15號(含日後改分之案號)第三人異議之
- 15 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前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 16 理 由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81號強制 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已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3年度 補字第131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下稱系爭訴 訟),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爰依法 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1 定意旨参照)。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1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0號判決及確定證明 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瓏驊科技有限公司之財產, 經系爭執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專利權(下稱系 爭專利) ,嗣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向相對人提出系爭訴訟,現 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號全卷,核 閱無誤,堪認聲請人有上開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 依上開規定,應准予聲請人供擔保,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或 終結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而相對人 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6萬9399元本息暨違約 金(見系爭執行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低於系爭專利轉讓 價金2080萬元(見系爭訴訟卷附專利讓書契約書),相對人 因本件停止執行,即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該金額之利息損 失,及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應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 額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參酌聲請人所提出之 系爭訴訟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得上訴至第三審,依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 共6年,據此認定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 之損害當係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之損失,或其他 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酌定本件擔保金額應以53萬元為宜。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30 附表

編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備註

號			
1	具有大電流 放電能力之 鋰離子二次 電池	發明	證號0000000(申請案號0000 00000)。公開號:0000000 00。狀態異動資料:初審核 準,(舉發)不成立。